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1日，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分别为杨涛先生、颜志宇先生、邓湘湘女士、崔文浩先生、张毅先生、王成龙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瞳先生作为主持人，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一至三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授信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采用信用方式，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4日